

##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南區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樓大會議室(高雄市光復路2段186-1號5樓)
-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記錄：賴宗佑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

廖達琪教授、張其祿教授、立法委員代表、立法院黨團代表、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中選會所屬地方選委會代表、現場各位貴賓，以及媒體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是中選會舉辦的第3場公聽會，也是壓軸，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每10年應檢討立法委員的名額分配及選舉區，自96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後在今(106)年剛好是10年。依照法定程序，本會須依據今年11月底人口數為基準，針對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進行檢討，並應在明年5月底前送立法院審議。各界對於這項議題都非常關心，特別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請本會舉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除公聽會外，本會網站也設有「我有話要說」意見徵詢專區，讓各界可以發表意見。

本次公聽會的進程序，發言順序為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代表，發言者每次發言時間為5分鐘，4分鐘按鈴1長聲提醒，5分鐘到按鈴2長聲，第2輪結束後，如果時間允許，再開放現場的機關代表進行發言。正式的公聽會開始之前，請本會選務處高美莉處長先做說明。

-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 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 第 1 輪發言

主席：謝謝高處長的說明。接著進行今天公聽會的發言，首先請立法院鍾佳濱委員代表發言。

張平和主任（立法院鍾佳濱委員辦公室）：

1.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雖然是依憲法規定以人口數計算，對於地遠遼闊的縣市不太公平，如屏東縣第 3 選區海岸線大概 1 百多公里，立法委員所負責的選區幅員遼闊，所以未來檢討選區劃分時，是否也能考慮土地面積。
2. 關於名額的計算，假設分配 1 席需 34 萬 1 千人，某縣市人口數不足 62 萬 8 千人，因餘數較多分配到第 2 席，又另一個縣市人口數超過 62 萬 8 千人，卻因為餘數不足無法再增加 1 席，也分配到 2 席，人口多的縣市與人口少的縣市，人口差距大卻分配相同的席次，如此是否合理，提供各位思考。

主席：謝謝張主任。接著請管碧玲委員代表請發言。

陳林頌副主任（立法院管碧玲委員辦公室）：對於選區席次可能減少的區域來說，特別是偏遠少數地區或是偏鄉人民權益的保障，以及如何維持票票等值的原則，是我們較關切的，如同屏東縣、高雄市亦有偏遠或是面積幅員遼闊的問題，所以希望未來做規劃時，能夠一併討論。

主席：謝謝。再來請陳明文委員代表發言。

林木源主任（立法院陳明文委員辦公室）：

1. 委員的意見較偏向以第 7 屆立法委員名額的計算方式，畢竟第 4 屆已是 20 年前的事，希望中選會採計第 7 屆名額的計算方式或以更新的方法計算。

2. 前面 2 位委員辦公室代表，特別提到縣市面積部分，中南部縣市幅員遼闊，中選會應一併考量，如果嘉義縣僅有 1 位委員，山區、海區整體面積龐大，從事選民服務的難度頗高。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代表發言。

莊石川主任（立法院莊瑞雄委員辦公室）：

1. 目前屏東縣人口數近 80 萬，如果應選名額減為 2 席，與同為 2 席的南投縣人口約 47 萬，嘉義縣約 50 萬，人口數差距將近 30 萬左右，就是票票不等值。
2. 屏東縣第 3 選區幅員遼闊，鄰近巴士海峽、太平洋與臺灣海峽，範圍非常大，服務選民的交通往返非常耗時，建議名額分配時不應只考慮人口數，幅員因素也應納入考量。

主席：謝謝。立法院李昆澤委員代表林特助是否要發言？林特助表示不發言。立法院委員及黨團幾位代表第 1 輪發言完畢。接下來請中山大學廖達琪教授發言。

廖達琪教授（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1.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應按照人口比例，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是很粗略的原則，所以中選會按照人口比例計算，無論是以第 4 屆或是第 7 屆的方式計算都合憲。
2. 使用第 7 屆計算高雄市的立委名額，會產生兩個不同的基數，第 1 個基數是由全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的人口數除以 73 席得出 31 萬多，人口數小於第 1 個基數的縣市有 6 個，先分配 1 人。第 2 個基數則是將全國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以及這 6 縣市的人口數，再去除以剩餘

的 67 席，而得出第 2 個 32 萬多的基數，這種計算方式，與第 4 屆的算法基數不一樣，有人認為這是票票不等值，其實制度精神本身就是票票不等值，例如連江縣人口 1 萬 2 千多人分配 1 席立委，所以制度精神並不是只在保障個人，也保障區域，人口數只是一個指標，制度精神已經包含對於相對弱勢、偏鄉、人數少的行政區予以席次的保障，憲法精神上已經保障少數，所以票票不等值不構成一個好的論證。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改成單一選區並立制，第 4 屆將近 20 年前，選舉制度不同，運作邏輯也不一樣，所以應該使用與現在選制相同的做法，第 10 屆應該延續相同計算的方式。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的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然後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只有第一個保障每一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個，至於如何依據人口比例分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原則，不是只有考慮以人口數計算，日本地方民意代表員額計算方式，就是斟酌地理情況，不是只有依據人口數，如北海道與群馬縣因為幅員遼闊，就分配到較多的席次。
5. 南投縣是全國地理面積最大縣市，有 4,106 平方公里，可能會減少席次的高雄市地理面積 2,952 平方公里，屏東縣 2,776 平方公里，而可能增加席次的新竹縣 1,428

平方公里，僅高雄市的一半，臺南市 2,192 平方公里，也比屏東縣還更少一些，高雄市地理面積就全國來講是遼闊的，另外交通狀況也應考慮，如議員從山巔到西子灣岸，單趟車程需 6 小時，議員如何做好服務？名額分配不應只依照人口數計算，憲法規定的是人口比例，人口比例不單只是人口數，也可以是人口數與地理面積相乘除計算而得出的計算數值，將地理因素納入考量後，高雄與屏東地理面積是遼闊的，不應該減少席次，建議維持原來的選舉區劃分不動。

（書面資料補充如附件）

主席：謝謝。接著請張其祿張教授。

張其祿教授(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

1. 雖然廖老師提到票票不等值已隱含在原制度中，有些縣市人口太少，既然已經是地方制度的基層單位，就要有席次保障，在計算公式方面，依第 4 屆的算法把人口數加總合在一起來算，所得的商數相對會較精準。
2. 選舉區的劃分也與行政區重劃問題相關，選舉區是在行政區下劃分，現行的行政區劃分本身就是個很大的問題，選舉區劃分再怎麼調或依何種版本的計算公式，都無法讓人滿意，建議不如暫時維持現行的制度。
3. 我國的地方制度已經走向六都，有很多地方政府都面臨財政困窘問題，也應認真思考行政區域的總體規劃，作更大區域的整合，如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和高屏更大區塊統整，對未來發展才更有意義。

主席：謝謝張教授。請問時代力量高雄市黨部代表是否發言？時代力量高雄市黨部林于凱執行長表示不發言。接下

來請民進黨臺南市黨部代表發言。

洪國峰執行長(民進黨臺南市黨部)：縣市合併後，原臺南市立法委員席次就因政治因素移到別處，本黨蔡主席一直在強調公平、正義的改革，代表臺南市民進黨呼籲政府重視臺南市 188 萬人口的公道權益。

主席：謝謝洪執行長。再來請高雄市政府代表民政局駱邦吉副局長。

駱邦吉副局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無論第 7 屆或是第 4 屆的算法都是有保障區域，但高雄市地域遼闊，所以幅員問題也要列入考量。
2. 高雄市縣未合併前，原高雄市 5 席，高雄縣 4 席，共 9 席，合併後人口增加而且與年俱增卻仍是 9 席，維持現在的席次劃分非常重要，雖然選罷法規定，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但是它並未強制規定名額分配及選舉區的變更，建議仍維持現有席次。
3. 縣市整併時，合併的是人口數多的縣市，憲法對於人口數較少的縣市是有席次保障，當時未思考將人口數較少，有名額保障的區域整併，而導致現在高雄市雖人口數增加，卻要減少席次的問題，因此建議仍維持現有席次。
4. 立法委員名額增減對各縣市影響很大，相關的計算方式建議立法訂定，經過立法院充分討論，或是專家學者經過很慎重的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在未決定前，立法委員名額應予維持不變。

主席：謝謝駱副局長。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黃本富副處長，請發言。

黃本富副處長(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1. 嘉義縣如以第 7 屆的計算方式名額不變，但以第 4 屆的計算方式將減為 1 席，第 4 屆計算方式年代久遠，包括席次都非現在的 113 席，第 4 屆的計算方式並不恰當。
2. 嘉義縣幅員遼闊，如按第 4 屆算法立法委員減為 1 席，服務 50 萬以上的人口，僅剩下 1 名立法委員適不適當？建議維持第 7 屆的計算方式。
3. 名額的分配應要考量土地面積及交通便利性，幅員遼闊的區域，對於委員要服務選區或鄉親要尋求協助也很困難，如以第 4 屆的計算方式，五都的立委席次將會增加，弱勢的縣市就會減少席次，弱勢將更加弱勢，未來發聲的管道就更狹窄，維持第 7 屆的計算方式較好。

主席：謝謝黃副處長。請臺南市政府代表發言。

黃肇輝秘書(臺南市政府市長室)：

1. 席次分配討論到人口比例問題，如無法票票等值，在制度延續性方面也應該考量，第 7 屆立委的席次計算方式已沿用 7 屆、8 屆、9 屆，也希望沿用至第 10 屆，不建議各縣市立委的席次維持不調整，否則訂定 10 年調整的條款就毫無意義。
2. 中選會作為主責機關，不管採用何種計算方式或是依據何種原則，或者是與會的來賓提到地理環境問題，希望可有較為明確的依據及數據的計算方式，讓全國人民都能瞭解分配的結果如何產生，何種方式最能夠趨近票票等值，最能夠趨近地理保障，甚至是弱勢地區的保障，最後仍應進到立法院審議。

(二) 第 2 輪發言

主席：接下來進入第 2 輪發言。再請學者專家說明。請廖教授再次發言。

廖達琪教授（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1. 本人贊成第 7 屆算法，制度延續的並非不變動，如果有不同思維或原則可帶入公式，如人口剩餘數可否與地理面積相乘除計算，或是交通網狀狀況是否可以進入公式，這個檢討就是幫我們思考，找一個比較合乎公平、正義、可以長久使用的原則。
2. 日本地方民意代表議員員額計算的精神，與選罷法可互相對應，書面說明資料中呈現的是日本地方議會議員員額與面積散佈的迴歸線。圖中向上延伸縱向的虛線，表示員額多寡與面積大小沒有正向關係，反而與人口數有關，不在迴歸線上的 2 個地區有北海道及群馬縣，從橫軸各區域之面積值來看，群馬縣的面積顯然比迴歸線上各區域的面積相差 1 萬到 6 萬，北海道面積差異更大，而縱軸是議會員額，北海道的員額反而變得更多，民主原則是希望民意代表能夠投入時間力氣與人民溝通，所以思考民代與人民溝通在交通成本上如何較為公平，應將面積及交通狀況納入考量，提出日本資料的目的，在呈現名額分配也可將面積因素納入考量，至於名額計算公式要如何較合乎公平正義，仍待大家集思廣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教授發言。

張其祿教授（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都有個問題，臺灣的縣市還是太多，國家區域的規劃上有很多的問題，一來都市不像有競爭力的大都會，有些地方自治團體，組織架構俱全，其實自己在生存方面都很困

難，現今有太多公共事務需要跨域治理，建議臺灣的行政區劃還是要回歸到日治時期七大生活圈的概念，如果行政區劃調整得當，票票等值的問題也可順道解決。行政區劃與立委名額分配議題，兩者間可以互相搭配，行政區劃如有問題，也會造成名額分配計算怎麼算都會有問題，建議也將行政區劃問題納入思考。

#### 七、主席結語：

我們今天的討論十分聚焦，意見都能充分表達，也很圓滿，大家的意見，現場有幕僚人員進行逐字記錄，本會會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並將彙整各方意見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參考，也將依據選罷法的規定，依法行政，以11月底人口數為基準計算，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到立法院審議，今天非常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八、散 會（下午3時30分）。